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 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根据《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办公室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灞办字〔2019〕58号），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城管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相关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按照权限，负责全区城市道路桥梁、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燃气、门头牌匾、环境卫生、生活和建筑垃圾、排水管网设施等管理工作；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
3. 负责城市公园、广场管理。监督、指导城市公园、广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区管公园、广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承担区管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和管理；指导协调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和管理。
5. 负责城市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等工作监管；按照有关要求规范燃气行业工作。
6. 负责门头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指导、协调牌匾标识设置管理。
7.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城市道路

桥涵、公共广场等场所清扫保洁和扫雪除冰工作；监督城市公共厕所、道路垃圾箱、果皮箱及保洁员道班房等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管理工作。

8.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管理区管垃圾收集、压缩、消纳和利用场所及设施；指导监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9.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城市市容秩序管理，开展市容秩序方面集中整治工作。

10. 负责编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城市管理相关方面职业资格与职业培训；监管所属单位劳动、生产安全和职业安全工作；监督行业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城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区性重大城市管理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配合跨区域执法；处置城市管理和城管综合执法中的突发事件。

12. 负责城市管理相关科技研究、推广应用和管理服务市场化。统筹协调数字城管工作和规划；承担城市管理技术信息、对外交流合作、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等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负责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3. 牵头国家园林城市巩固提升工作；配合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和复审检查工作；协同做好国家森林城市、食品安全城市、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域旅游城市等城市创建和成果巩固提升，以及健康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参与城市治污减霾

相关工作。

14.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环卫设施、园林绿化、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2. 法规宣教科。
3. 综合管理科。
4. 综合执法科。
5. 市容秩序管理科。
6. 环境卫生管理科。
7. 园林绿化管理科。
8. 市政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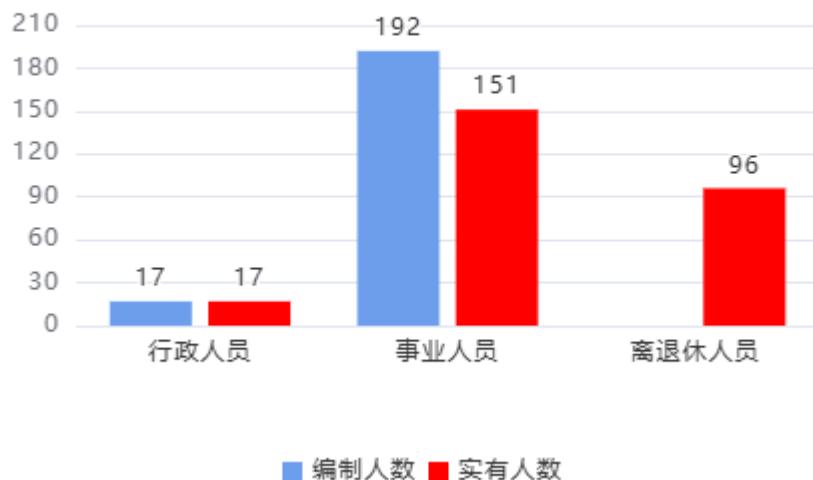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本级及5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	西安市灞桥区绿化队
3	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4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西安市纺织公园
6	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09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192人；实有人员168人，其中行政17人、事业15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96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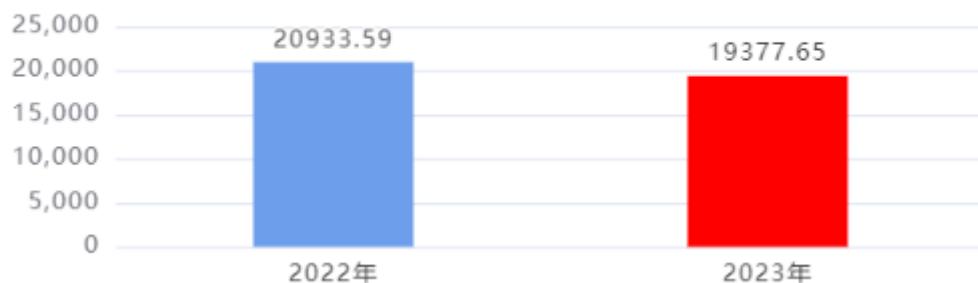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9,377.6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555.94万元，下降7.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门项目预算未足额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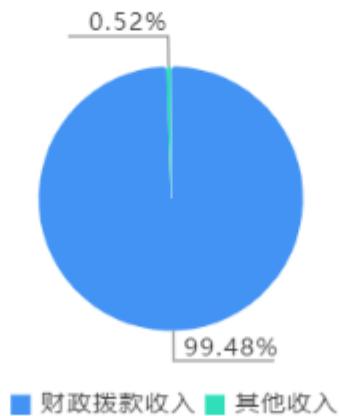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377.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277.65万元，占99.48%；其他收入100万元，占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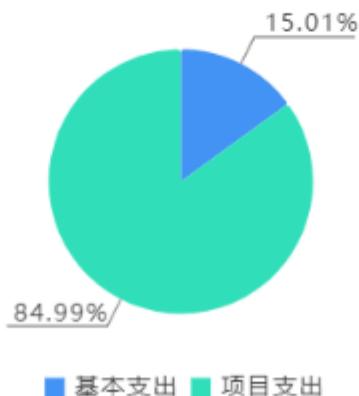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377.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09.27万元，占15.01%；项目支出16,468.38万元，占8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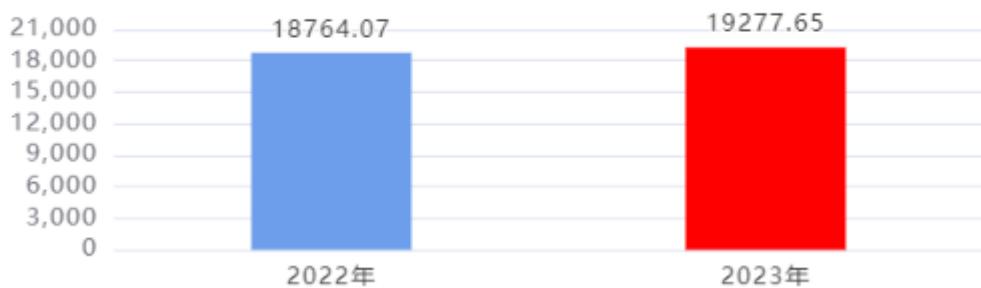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9,277.6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13.58万元，增长2.7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预算收支减少，主要为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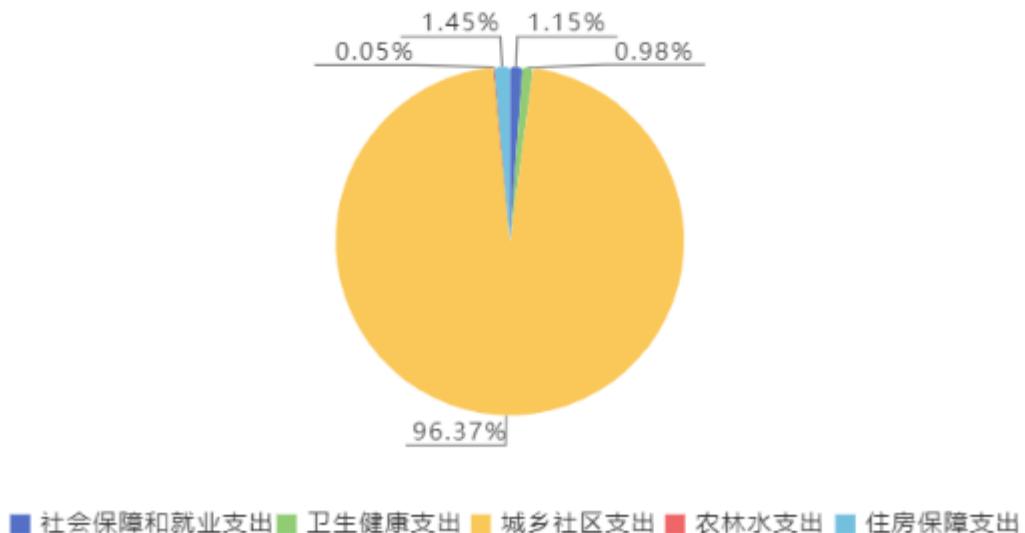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9,225.38万元，支出决算18,52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5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38.67万元，增长7.1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其他收入预算收支降低，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30万元，支出决算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工资普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6.23万元，支出决算2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偏大。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21.27万元，支出决算18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偏大。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91万元，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偏大。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1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财局下达疫情期间物资尾款。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2.78万元，支出决算1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偏大。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00.33万元，支出决算7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偏大。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01.15万元，支出决算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实际执行有误差。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79.30万元，支出决算27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有误差。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3,272.24万元，支出决算2,82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实际执行有误差。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

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45.5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14,824.96万元，支出决算14,74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未足额拨付。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38万元，支出决算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资金未足额拨付到位。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89.41万元，支出决算26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实际执行有误差。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09.2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685.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

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223.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756.51万元，支出决算756.5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300万元，主要用于：迎十四运重点道路提升及背街小巷改造项目进度款。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本年支出决算456.51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分拣处理中心建设项目进度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4.06万元，支出决算44.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2月未拨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费用未支付。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4.06万元，支出决算44.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车辆修理费、车辆保险及年审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8.3万元，支出决算28.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未足额拨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01.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0.63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8.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8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55.5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44.4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查用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了全年主要工作：一是保障了区城管局系统正常运转、基本城管执法职能的实现；二是完成了预算收入19,377.65万元，预算支出19,377.65万元；三是做到城市环境规范有序、城市容貌干净整洁、垃圾分类成效显著、城市绿化精致精细、燃气安全监管到位、城区度汛安

全平稳、环保攻坚整治有力、城市服务智慧创新。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映灞桥区垃圾分拣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纺织公园围墙拆除完善景观项目、迎十四运背街小巷及重点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等1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5619.3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84%。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19377.65万元，执行数19377.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以来，区城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区要求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认真落实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将城市精细化管理作为重要抓手，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不断加大市容环境整治、城市秩序管控、城市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力度，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灞桥实践贡献城管力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工作预见性不足，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中存在预算项目追加的现象。2. 部分项目存在执行进度较慢的现象。由于项目资金未足额拨付，导致支付滞后，部分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工。3. 缺乏绩效自评专业性人才。财务人员隶属于办公室，承担着财务、绩效及其他综合性工作，参加绩效自评专业性培训少，一定程度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高质量开展，缺少既懂政策又熟悉业务的绩效自评人才。下一步改进措施：1. 科学编制预算，高效利用资金。结合单位总体目标、履职要求编制预算，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将资金用在“刀刃上”。明确预算资金使用与绩效管理责任，确保资金使

用的合理性与有效性。2. 压实部门责任，增强工作合力。注重对预算计划、编制及执行等过程的管理。定期召开内控工作会议，全面跟踪资金的应用和项目支出情况，通过各部门反馈的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具体的预算项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重视信息沟通，各部门和不同岗位之间要多交流沟通，加强配合力度，提高各项目预算执行率。3.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改进和创新财务管理方法，在规范财务收支和控制经费增长上，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决策力和前瞻性，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充分规划，详细编制资金细化方案，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知识盲点和技能弱项，强化重点培训，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水平，高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保障预算绩效目标的最终有效完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工资津贴费用	保障城管局人员工资福利	已完成	2685.68	2685.68		2685.68	2685.68		2	100%	2
	机关运行费用	保障城管局本级机关运行	已完成	223.59	223.59		223.59	223.59		1	100%	1
	专项业务项目费用	保障全区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燃气、门头牌匾、环境卫生、生活和建筑垃圾等管理工作	已完成	16468.38	16368.38	100	16468.38	16368.38	100	7	100%	7
金额合计				19377.65	19277.65	100	19377.65	19277.65	10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区城管局系统正常运转、基本城管执法职能的实现。 目标2：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针对市容保洁、绿化美化、城市秩序管控、建筑渣土清运等制定长效机制管理，维持良好市容市貌，不断增加城市绿化美化氛围。						1、已完成保障区城管局系统正常运转、基本城管执法职能的实现。 2、已完成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针对市容保洁、绿化美化、城市秩序管控、建筑渣土清运等制定长效机制管理，维持良好市容市貌，不断增加城市绿化美化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退休人员人数		168人；96人		168人；96人		5	5		
			绿化养护面积；市场化保洁面积		148万m ² ;357.38万m ²		148万m ² ;357.38万m ²		5	5		
			直管保洁员人数；公厕管理员人数；城管协管人数；特检保安人数；容貌监督员人数		620人;458人;180人;56人;33人		620人;458人;180人;56人;33人		5	5		
			垃圾分拣处理中心建设面积		7250m ²		7250m ²		5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9%		≥99%		5	5		
			苗木成活率		100%		95%		5	4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时间		每月15日前		每月15日前		5	5		
	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经费支付时间		2023年		2023年		5		5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经费		2909.27万元		2909.27万元		5	5		
			专项业务经费		16468.38万元		16468.38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显著提升		提升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5%		10		8		
总分									100	9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灞桥区垃圾分拣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纺织公园围墙拆除完善景观项目、迎十四运背街小巷及重点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等1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 灞桥区垃圾分拣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年初预算0万元，预算调整调剂556.512万元，全年预算数556.512万元，执行数556.5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位于西安市灞桥区风光北路以东，灞桥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热电厂项目以南，总用地面积为17.9亩，总投资额6175.6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10688平方米，其中业务楼及宣教中心建筑面积为3156平方米。主体为地上二层、地下一层的框架结构建筑；垃圾分拣车间建筑面积为7506平方米，主体为地上一层的钢结构建筑。项目于2023年2月6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实际完成垃圾分拣车间、业务及宣教中心、门房主体建设，完成挡土墙工程及部分室外道路，完成总工程量的8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工程款支付滞后，项目暂时停工。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对接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2. 纺织公园围墙拆除完善景观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年初预算0万元，预算调整调剂235.38万元，全年预算数235.38万元，执行数235.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对纺织公园基础设施、绿化、配套设施等进行提升完善，提升改造面积2500平方米，为广大游客提供更便捷、更周到的游园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休闲、娱乐、健身等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迎十四运背街小巷及重点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年初预算0万元，预算调整调剂300万元，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全面办好十四运，提升城市管理规划水平，改善城市空间环境，助力品质西安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工程款支付滞后，项目暂时停工。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对接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4. 绿化养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00万元，执行数599.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管辖范围内148万平方米城市绿化养护工作，苗木生长良好，绿化环境整洁优美。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经费用于清欠2022年度绿化养护经费欠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沟通，保证绿化养护经费足额拨付，清偿本年度欠款，以便下年度绿化养护工作的开展。

5. 2020年公厕建设及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93.3万元，执行数69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6. 外包城市道路保洁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391.98万元，执行数6391.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7. 直管城市道路保洁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786万元，执行数27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8. 环卫工人社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81.17万元，执行数1507.84万元，完成预算的89.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未批复，预算执行效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与财政局沟通，提高效率。

9. 唐都二院保洁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0

万元，执行数10.38万元，完成预算的49.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未批复，预算执行效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与财政局沟通，提高效率。

10. 免费公厕运行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58万元，执行数1320.5万元，完成预算的84.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未批复，预算执行效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与财政局沟通，提高效率。

11. 临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88.24万元，执行数1088.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所有临聘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按照相关标准缴纳社保费用。

12. 公园管理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9.22万元，执行数129.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公园管理维护项目已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实施使纺织公园绿化管护、基础设施维护、水电气费用、公园公厕管理、日常环境卫生管理、无虫害发生、无治安事故等得到保障，使纺织公园各项功能完善，设施完好，全年安全运行，更好地服务于广大灞桥区市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作预见性不足导致一些临时性工作没有纳入年初预算；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知识不足；预算支出均衡性不足，全年支付偏重于下半年，支出不平衡；财务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学习，确保预算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保证资金支付进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确保资金支付的时效性。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灞桥区垃圾分拣处理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56.512	556.5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56.512	456.5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100	1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安装并调试设备，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营。			实际完成垃圾分拣车间、业务及宣教中心、门房主体建设，完成挡土墙工程及部分室外道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垃圾分拣车间、业务及宣教中心、门房	7250平方米	725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1/2023	2/1/2023	10	10	
			完工时间	12/1/2023	未完成	10	0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项目停工
		成本指标	工程进度费用	4659万元	3018万元	10	6.5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项目停工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250吨/日	0	15	0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项目停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71.5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纺织公园围墙拆除完善景观安全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	235.38	235.38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35.38	235.38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计划对公园基础设施、绿化、配套设施等进行提升完善，提升改造面积2500平方米，为广大游客提供更便捷、更周到的游园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休闲、娱乐、健身等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实际完成提升改造面积2500平方米，为广大游客提供更便捷、更周到的游园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休闲、娱乐、健身等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500平方米	2500平方米	10	1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98%	98%	10	10	
			项目执行时间	2023年内	2023年内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尾款费用	235.38	235.38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游客数量	日均1000人次	日均1000人次	10	10	
			增加绿化面积	2500平方米	2500平方米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迎十四运背街小巷及重点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	300	300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00	3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有利于全面办好十四运，提升城市管理规划水平，改善城市空间环境，助力品质西安建设。			有利于全面办好十四运，提升城市管理规划水平，改善城市空间环境，助力品质西安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拆除违法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1680	1680	10	10	
			改造车行道面积	11210	11210	10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年度	2023	2023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尾款费用	300万	300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提升	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20	>2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绿化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599.98	599.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599.98	599.9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绿化养护面积148万平方米，包含48条市政道路，29个游园广场、12个绿地、4个林带等。				实际完成绿化养护面积148万平方米，包含48条市政道路，29个游园广场、12个绿地、4个林带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绿地面积	148万平方米	148万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种植成活率、花卉保存率	100%	95%	10	8	园林花卉类植物因经费问题，部分节点未能及时更换，导致保存率降低。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时间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绿化养护费用	600	599.98	10	9	资金未足额拨付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招商环境营造	区内城市环境优美整洁，主力提升区内招商环境	区内城市环境基本优美整洁	5	4	园林花卉类植物因经费问题，部分节点未能及时更换，导致保存率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良好	保证周边城市居民生活环境整洁优美	基本保证周边城市居民生活环境整洁优美	10	9	园林花卉类植物因经费问题，部分节点未能及时更换，导致保存率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助力改善区内生态环境	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助力改善区内生态环境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运行保障	宣传爱绿护绿意识，减少人为损坏	宣传爱绿护绿意识，减少人为损坏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生活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2020年公厕建设及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93.3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93.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公厕项目建设已完成			2020年公厕项目建设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工程期数	6期	6期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99%	20	18	有待进一步加强
		时效指标	执行年度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2020年公厕建设及改造项目费用	693.3万	693.3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	可持续	基本可持续	15	14	有待进一步加强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4%	10	9	继续加强管理，加大检查力度，保证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总分					100	95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外包城市道路保洁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91.98	6391.98	6391.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6391.98	6391.98	6391.9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外包道路整洁，达到标准				保障外包道路整洁，达到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完成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3573820.19 m^2	3573820.19 m^2	20	20	
		质量指标	保洁率； 达标率	100%； $\geq 98\%$	100%； $\geq 97\%$	10	9	继续加强管理， 增加保洁员人数， 保证清扫率
		时效指标	保洁时间	6:00–22:00	6:00– 22:00	10	10	
		成本指标	外包城市 道路保洁 运行费用	6391.98	6391.98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共服务 水平	提升	大幅提升	20	18	有待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执行时间	≥ 1 年	≥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满意度	$\geq 95\%$	$\geq 94\%$	10	9	继续加强管理， 加大检查力度， 保证群众满意度 达95%以上
总分					100	95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直管城市道路保洁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		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86	2786	2786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86	2786	278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直管道路整洁，达到标准，保障道路机扫率			保障直管道路整洁，达到标准，保障道路机扫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直管保洁员人数	620人	620人	10	10	
		质量指标	保洁率；达标率	100%； ≥98%	100%； ≥97%	15	13	有待进一步加强
		时效指标	保洁时间	6:00-22:00	6:00-22:00	15	15	
		成本指标	直管城市道路保洁人员费用	2786万元	278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提升水平	提高	大幅提高	20	18	继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保洁水平提升时效	≥一年	≥一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4%	10	9	继续加强管理，加大检查力度，保证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总分					100	94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工人社保费						
主管部门		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1.17	1681.17	1507.84	10	8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1.17	1681.17	1507.84	—	89.7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招聘的环卫工人办理各种社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及时足额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人力资源公司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全年社保参保办理完结率	100%	99%	20	19	继续加强参保办理完结率
		时效指标	参保时间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环卫工人社保费用	1681.17万元	1507.84	10	8	年底用款指标未下达，部分费用于2024年初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环卫工人社保权益	保障	基本保障	20	19	继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4%	10	9	继续加强
总分					100	94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唐都二院保洁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	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10.38	10	49.42%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	210	10.38	—	49.42%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唐都医院保洁队按照合同规定工作时间及质量要求，做好院内公共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带、办公区、医疗区、教学区、家属区、家属楼楼道、垃圾桶、果皮箱、标志牌的日常保洁和节假日及特殊时期环境卫生专项治理清扫保洁工作。我站及时足额为保洁员发放工资福利。			与唐都医院解除合同，不再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洁员人数	62	62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服务期间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10万	10.38万	10	6	终止合同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率	提升	小幅提升	20	19	有待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4%	10	9	继续加强管理，加大检查力度，保证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总分					100	93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免费公厕运行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8	1558	1320.5	10	84.75%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8	1558	1320.5	—	84.75%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预算安排资金，精打细算，做好管理员工资、劳保福利等发放工作；监督检查保证全区公厕干净整洁，达到市上规定标准；定期清理化粪池，检查公厕安全问题，保证公厕安全运行。			及时发放管理员工资、劳保福利等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公厕数量；管理员人数	266；458	266；378	20	18	保洁人员工作强度大，应进一步增加人员
		质量指标	检查达标率	≥95%	≥94%	10	9	加强管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达标质量。
		时效指标	开放时间	全年6:00-22:00	全年6:00-22:00	10	10	
		成本指标	免费公厕运行费用	1558万	1320.5万	10	9	精细预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支出费用。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率	提升	大幅提升	10	9	继续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95%	94%	10	9	继续加强管理，加大检查力度，保证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4%以上	10	9	继续加强管理，加大检查力度，保证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总分					100	93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8.52	1088.24	1088.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8.52	1088.24	1088.2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临聘人员正常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等，使其做好城市管理各项工作。			保证临聘人员正常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等，使其做好城市管理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人力资源公司；城管协管；辅助岗；厨房临聘；特检保安；容貌监督员	2家；180人；10人；2人；56人；33人	2家；180人；10人；2人；56人；33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出勤率；工资按时发放率；社保缴纳	≥95%；≥95%；≥95%	96%；98%；95%	10	10		
		时效指标	出勤时间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城管协管；辅助岗；厨房临聘；特检保安；容貌监督员	754.78万元；5.948万元；9.6万元；236.5万元；81.42万元	754.78万元；5.948万元；9.6万元；236.5万元；81.42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临聘人员正常工资及社保待遇，充实一线执法力量，确保城市管理服务质量，提升辖区环境秩序。	≥90%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园管理维护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纺织公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129.22	129.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	129.22	129.22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保障纺织公园免费公益开放，保障纺织公园的正常运转，保障纺织公园绿地、湖面、广场等公共设施正常运行，计划保障面积 37296 平方米。			该项目保障纺织公园免费公益开放，保障纺织公园的正常运转，保障纺织公园绿地、湖面、广场等公共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公园维护管护面积 37296 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纺织公园正常运行公园管理维护费项目维护管护面积	37296 平方米	37296 平方米	12.5	12.5	
		质量指标	纺织公园正常运行公园管理维护费经费支出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纺织公园正常运行公园管理维护费项目保障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12.5	12.5	
		成本指标	公园运行维护费用	129.22 万元	129.22 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免费公园运维保障程度	保障及时、设施完好	保障及时、设施完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公益免费公园生态效益改善度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公益免费公园全年无休假开放	2023 年	2023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8%	≥98%	10	8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灞桥区垃圾分拣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70，综合评价等级为“C”。详见所附报告《灞桥区垃圾分拣处理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评价得分87.7，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详见所附报告《2023年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6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353910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2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56.5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2.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705.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8.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77.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377.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9,377.65	总计	60	19,37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77.65	19,277.65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38	21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88	210.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	1.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8	2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27	186.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33	182.33						
21004	公共卫生	4.16	4.1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16	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17	178.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9	11.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98	70.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00	9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05.19	18,605.19					1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03.03	3,103.03						
2120101	行政运行	278.72	278.72						
2120104	城管执法	2,824.31	2,824.3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845.65	14,745.65					1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845.65	14,745.65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0	3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6.51	456.5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56.51	456.51						
213	农林水支出	9.42	9.42						
21303	水利	9.42	9.42						
2130314	防汛	9.42	9.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33	26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33	26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33	26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77.65	2,909.27	16,46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38	21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88	210.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	1.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8	2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27	186.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33	182.33				
21004	公共卫生	4.16	4.1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16	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17	178.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9	11.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98	70.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00	9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05.19	2,246.23	16,458.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03.03	1,608.39	1,494.64			
2120101	行政运行	278.72	278.72				
2120104	城管执法	2,824.31	1,329.67	1,494.6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845.65	637.84	14,207.8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845.65	637.84	14,207.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0		3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6.51		456.5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56.51		456.51			
213	农林水支出	9.42		9.42			
21303	水利	9.42		9.42			
2130314	防汛	9.42		9.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33	26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33	26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33	26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2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56.5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2.38	21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2.33	182.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605.19	17,848.68	756.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42	9.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8.33	268.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77.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77.65	18,521.13	756.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9,277.65	合计	64	19,277.65	18,521.13	75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521.13	2,909.27	15,61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38	21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88	210.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	1.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8	2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27	186.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33	182.33	
21004	公共卫生	4.16	4.1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16	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17	178.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9	11.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98	70.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00	9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48.68	2,246.23	15,602.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03.03	1,608.39	1,494.64
2120101	行政运行	278.72	278.72	
2120104	城管执法	2,824.31	1,329.67	1,494.6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745.65	637.84	14,107.8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745.65	637.84	14,107.81
213	农林水支出	9.42		9.42
21303	水利	9.42		9.42
2130314	防汛	9.42		9.42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33	26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33	26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33	26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7.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0.23	30201	办公费	47.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0.0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62.6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9.5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27	30206	电费	1.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0	30207	邮电费	7.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46	30208	取暖费	3.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4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5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			
人员经费合计		2,685.68	公用经费合计					22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6.51	756.51		756.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6.51	756.51		756.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6.51	456.51		456.5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56.51	456.51		45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4.06		44.06		44.06					
决算数	44.06		44.06		4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陕创会咨字（2024）第 020 号



2023 年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3 年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被评价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评价单位：灞桥区财政局

协助单位：陕西创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预算资金及执行情况	2
(三) 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2
(四) 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 绩效考评依据	6
三、综合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分析	8
(二) 项目过程分析	11
(三) 项目产出分析	13
(四) 项目效益分析	14
五、存在的问题	16
六、有关建议	17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3 年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	评价资金规模	199.50 万元
主管部门	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度实际支出	63.33 万元
评价单位	陕西创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算执行率	31.74%
评价分数	87.70 分	评价等级	良好

综合评价结论：

整体来看，2023 年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杜绝废弃动植物油脂、潲水油及地沟油等回流到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等环节，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蔓延，有利于居民身体健康状况的改善，显著减少城区环境的污染和卫生问题，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和生活质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同时我们也看到了一些问题，如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加强，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较低，餐厨余垃圾实际收运总量未达到工作任务计划等。结合评价获取资料及调研情况，按设定指标对项目决策、管理过程、产出及效益方面进行多元分析、综合评价，2023 年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7.70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灞财发〔2023〕1 号），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为 1,995,000.00 元，而 2023 年度项目实际产生的收运费用共计 1,483,585.36 元，占年初预算的 74.37%，项目预算数与实际执行数差异较大。

（二）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该项目设置的经济效益指标“促进生态经济发展程度”的年度指标值为“明显”，指标值可衡量性不足。

（三）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较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33,294.16 元，资金到位率仅



为 31.74%。

(四) 餐厨余垃圾实际收运总量未达到工作任务计划。

经评价组调查了解，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对西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宣传、推广、督促、教育不到位，致使各标段服务商在餐厨余垃圾收运过程中，存在部分商户、单位、居民不配合的情况，无法实现餐厨余垃圾 100%分出与 100%收集转运，导致全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总量不高，未达到工作任务计划。

相关意见建议：

(一) 项目主管单位应强化编制管理，细化精准预算。一是要提高预算编制工作质量，要对每项预算的内容、数额、测算依据等进行明确。二是对预算执行严格把关，将预算执行的质量与效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预算执行进度和执行质量与下一年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二) 项目主管单位应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管理，科学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是整个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和关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应由单位财务部门牵头，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项目主管单位要完善对绩效目标审核措施，从相关性、匹配性、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审核把关，促进绩效目标编制更加科学、合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确保资金按照预算计划使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了解项目预算资金保障情况，同时还应积极争取其他财政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预算内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单位、居民不配合的情况，项目主管单位要继续加强餐厨余垃圾收运宣传引导工作，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单位认识与参与垃圾分类热情，同时加强收运单位培训学习，积极调整收运时间、改进收运方式、提升收运人员服务意识，以达到提升全区餐厨余垃圾总量的目标。



2023 年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西安市灞桥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灞财发〔2020〕55号）要求，以及《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重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灞财发〔2024〕17号）安排，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2023年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2019—2025）》，结合全市厨余垃圾收运工作实际，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于2021年02月18日印发《西安市厨余垃圾收运工作安排意见》（市垃圾分类小组发〔2021〕1号），要求由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2021年3月底前，足量配齐餐厨垃圾运输车，确保本辖区餐厨垃圾运力充足，所需经费由各区县及开发区财政承担。餐厨垃圾运力最低标准为本辖区每日生活垃圾总量的14%，同时，按照不低于本辖区每日餐厨垃圾总量6%的标准，配备废弃油脂运输车辆。同时，完成本辖区厨余垃圾运输和末端处理设施的衔接准备，包括运输车辆的具体参数对接、驾驶员培训、运输演练、入厂时间和入场量确定、信息采集卡和入



场卡办理等工作；结合 4 个厨余垃圾处理厂的生产运行情况，及时将本辖区产生的厨余垃圾（包括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废弃油脂等）足量运送至对口的厨余垃圾处理厂。

2021 年 02 月 24 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市城管发〔2021〕20 号），要求各区县城管局、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在 2021 年 3 月底前，构建满足本辖区实际需要的餐厨垃圾运输体系，足量配齐餐厨垃圾运输车，并按照市上统一部署，及时将本辖区的餐厨垃圾运输至高陵、蓝田、沣西等 3 个厨余垃圾处理厂和西安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持续实现全区餐厨余垃圾日产日清、餐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目标任务，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实施了 2023 年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资金及执行情况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灞财发〔2023〕1 号），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为 1,995,000.00 元。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提供的财务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下达预算资金 633,294.16 元，实际支出资金 633,294.16 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灞桥区下辖的洪庆街道、席王街道、灞桥街道、纺织城街道、红旗街道、狄寨街道等 6 个街道辖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含废弃油脂收运服务)，包括餐饮门店、集贸市场（餐饮区域产生的餐厨垃圾）、大型企业、大型综合体、学校、机关食堂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完成全区 6 个街道的餐厨垃圾和家庭厨余垃圾清运量共计 8,363.90 吨，无害化处置 8,363.90 吨，实现全区餐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另外完成废弃油脂清运量共计 244.70 吨。

（四）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实现全区餐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置。

2. 具体绩效指标

- (1) 数量指标：每日餐厨余垃圾收运频次 ≥ 1 次。
- (2) 质量指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
- (3) 时效指标：垃圾清运及时率 $\geq 90\%$ 。
- (4) 成本指标：垃圾清运成本 199.5 万元。
- (5)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生态经济发展程度明显。
- (6) 社会效益指标：餐厨余垃圾收运覆盖率 $\geq 80\%$ 。
- (7) 生态效益指标：人居环境改善程度明显。
- (8) 可持续影响指标：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持续时间 ≥ 1 年。
-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评价的目的是



通过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综合评定，客观反映项目的投入和产出效果；同时，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对项目单位及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性建议，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的2023年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199.5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原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四个一级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设计一系列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作为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根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级指标构成及权重为：项目决策指标所占比重为20%；项目过程指标所占比重为20%；项目产出指标所占比重为32%；项目效益指标所占比重为28%。根据上述指标设计，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最后各项指标得分加总计算项目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秀（得分 ≥ 90 ）、良好（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等（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 $\text{得分} < 60$ ）四个等级。评价中发现有资金挪用、套取等违规违纪问题，一律评为差。

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判，以定量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以对采集的基础数据计算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主要是结合现场核实情况，通过对各项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得出量化指标分值。从项目决策、项目

610132146244

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此次评价主要采取在基础资料数据收集的基础上进行核实、满意度调查，然后召开评价工作会，对资料进行分析计算，得出评价结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

- (1) 资料收集，联系相关部门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梳理和归纳整理；
- (2) 撰写评价工作方案、梳理政策绩效目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 (3) 评价方案的审核、沟通、修订及确认。

2. 现场评价阶段。

- (1) 资料研究和梳理：根据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对照被评价单位评价工作总结、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等资料，分析形成问题清单和基础数据统计表等；
- (2) 核查：根据资料梳理结果及问题清单，进行电话回访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搜集整理评价证据资料，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 (3) 资料整理：根据案头研究和现场勘查结果，核对整理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汇总、分析、讨论、综合打分等，对各类问题进行梳理，形成完整的统计报表和工作底稿。

3. 报告撰写阶段。

- (1) 报告初稿撰写：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判，归纳整理项目（政策）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成因、改进绩效的建议等，形成报告初稿；



(2) 报告审核和提交：对报告进行内部复核，形成送审稿后递交委托方，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全面修改，形成二次报告修订稿；

(3) 报告修改及完善：按照委托方要求再次修改，并与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完善报告内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 项目绩效考评依据

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灞财发〔2020〕55号）；

(2)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灞桥区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灞字〔2022〕68号）；

(3)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灞财发〔2022〕85号）；

(4)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重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灞财发〔2024〕17号）。

3. 立项依据及资金文件

(1) 《西安市厨余垃圾收运工作安排意见》（市垃圾分类小组发〔2021〕1号）；



(2) 《西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市城管发〔2021〕20号)；

(3)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灞财发〔2023〕1号)。

4. 其他依据资料

- (1)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
- (2) 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 (3)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 (4) 其他相关资料。

三、综合评价结论

整体来看，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杜绝废弃动植物油脂、潲水油及地沟油等回流到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等环节，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蔓延，有利于居民身体健康状况的改善，显著减少城区环境的污染和卫生问题，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和生活质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同时我们也看到了一些问题，如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加强，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较低，餐厨余垃圾实际收运总量未达到工作任务计划等。

结合评价获取资料及调研情况，按设定指标对项目决策、管理过程、产出及效益方面进行多元分析、综合评价，2023年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70分，评价等级为“良好”。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级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设定分值	20.00	20.00	32.00	28.00	100.00
得分	15.50	18.00	26.20	28.00	87.70
得分率(%)	77.50	90.00	81.88	100.00	87.7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00 分，评价得分 15.50 分，得分为 77.50%。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绩效目标三个方面反映项目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3 年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根据《西安市厨余垃圾收运工作安排意见》（市垃圾分类小组发〔2021〕1 号）、《西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市城管发〔2021〕20 号）等要求，持续实现全区餐厨余垃圾日产日清、餐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实施。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的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本项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核查，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关审批文件、手续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灞财发〔2023〕1号），该项目批复预算资金 199.50 万元，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本项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和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招标代理合同》，委托其负责该项目招标采购工作。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开征集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经过评审程序，确定西安捷润博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标段，成交单价：171.00 元/吨）、陕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标段，成交单价：170.00 元/吨）、绍兴市玉柱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三标段，成交单价：174.00 元/吨）、陕西环通环卫有限公司（四标段，成交单价：170.00 元/吨）、西安立远晟和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五标段，成交单价：175.00 元/吨）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合计 192.40 万元。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该项目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本项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提供的《2023年厨余垃圾清运费用预算明细表》，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明确各标段工作区域的计划工作任务量和测算依据，以及预算额度测算过程等，扣2分。

本项设定分值3分，实际得分1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提供的其与五个标段供应商签订的《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合同书》和《2023年餐厨、厨余、废弃油脂清运量明细表》，经计算，该项目第一标段至第五标段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实际完成的合同价款分别占合同暂定总价款的43.39%、41.69%、108.47%、110.54%、79.86%，部分标段的资金分配额度未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扣1.5分。

本项设定分值3分，实际得分1.5分。

3.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核查，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合理。

本项设定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核查，该项目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

绩效指标；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设置的经济效益指标“促进生态经济发展程度”的年度指标值为“明显”，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该项目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创造就业岗位和餐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合理设置绩效内容和指标值。

本项设定分值3分，实际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00分，得分为90.00%。主要从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两个方面反映项目管理过程和预算资金执行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项目实施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财务管理方面，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制定有《预算业务内控制度》《收支业务内控制度》《政府采购业务内控制度》《合同管理内控制度》《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同时，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沿用《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灞城管函〔2019〕47号）。在业务管理方面，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制定有《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考核办法》，同时，沿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要点》《厨余垃圾收运行政执法检查要点》作为日常管理工作的管理制度。该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本项设定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市城管局关于餐厨余垃圾收运工作的安排意见，灞桥区先后印发《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灞垃圾分类办发〔2021〕3号）、《灞桥区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实施方案》（灞桥垃圾分类办发〔2021〕4号）、《灞桥区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灞桥垃圾分类办发〔2023〕1号）等文件，明确各方职责，督促各方严格管理餐厨余垃圾。

同时，2023年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确定各标段供应商后，区城管局环卫科主要负责监督实施，共组织开展各类工作培训会、推进会9次，参加总人数达200余人。区城管局执法中队联合各街办执法队，不定时对餐厨余垃圾收运源头投放到中间收运转运过程进行执法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执行进度。区城管局环卫科按季度核实蓝田餐厨垃圾处理厂反馈数据，确保项目收运量符合要求，为项目服务费支付提供数据依据。

本项设定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2.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灞财发〔2023〕1号），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为1,995,000.00元；根据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提供的财务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33,294.16元，资金到位率为31.74%，扣2分。

本项设定分值2分，实际得分0.00分。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提供的财务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下达预算资金 633,294.16 元，实际支出资金 633,294.16 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本项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审核该项目资金支出凭证，相关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完备，符合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6.20 分，得分为 81.88%。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反映项目的产出情况。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收运数量完成率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提供的《2023 年 5-11 月份收运计划明细表》和《2023 年餐厨、厨余、废弃油脂清运量明细表》，该项目 2023 年 5-11 月份计划收运数量总计 7,235.00 吨，实际收运数量总计 5,085.56 吨，收运数量完成率为 70.29%，扣 5.8 分。

该项分值 8 分，实际得分为 2.2 分。

2. 服务质量考核得分率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提供的 2023 年第二季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检查评分表》，以及



2023年第三、第四季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企业月量化考评表》，经计算，5家收运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平均得分为96.13%。

该项分值8分，实际得分为8分。

3. 收运及时性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提供的2023年第二季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检查评分表》，以及2023年第三、第四季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企业月量化考评表》，未发现清运单位未及时清运餐厨余垃圾，导致垃圾产生单位垃圾堆积的现象，且未收到因未及时清运餐厨余垃圾而产生的相关舆情信息。

该项分值8分，实际得分为8分。

4. 成本控制有效性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提供《2023年餐厨、厨余、废弃油脂清运量明细表》，各标段实际完成工作任务量分别为：一标段收运总量1,091.00吨，二标段收运总量1,029.92吨，三标段收运总量2,792.90吨，四标段收运总量1,989.80吨，五标段收运总量1,460.28吨；另外完成废弃油脂收运244.70吨。根据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与五个标段供应商签订的《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合同书》，经计算，该项目实际产生的收运费用共计1,483,585.36元，未超出计划成本1,924,000.00元。

该项分值8分，实际得分为8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为 100.00%。主要从项目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反映项目的效益情况。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验收结果，该项目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全区 6 个街道的餐厨垃圾和家庭厨余垃圾收运量共计 8,363.90 吨，无害化处置 8,363.90 吨，实现全区餐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其中：一标段收运总量 1,091.00 吨，二标段收运总量 1,029.92 吨，三标段收运总量 2,792.90 吨，四标段收运总量 1,989.80 吨，五标段收运总量 1,460.28 吨。另外完成废弃油脂收运 244.70 吨。收集的餐厨余垃圾通过无害化处理后，可有效杜绝废弃动植物油脂、潲水油及地沟油等回流到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等环节，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性疾病的發生和蔓延，有利于居民身体健康状况的改善。通过有效的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减少了餐厨余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装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污水管网因油污凝固造成堵塞、污水倒灌污染环境等现象，可以显著减少城区环境的污染和卫生问题，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和生活质量。

本项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2. 可持续影响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提供的《西安市厨余垃圾收运工作安排意见》，灞桥区餐厨垃圾末端处置设施为蓝田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规模 300t/d），每日可处理灞桥区餐厨垃圾产出量 80.26 吨；灞桥区家庭厨余垃圾末端处置设



施为蓝田厨余垃圾处理厂（处理规模 200t/d），每日可处理灞桥区家庭厨余垃圾产出量 34.40 吨。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提供《2023 年餐厨、厨余、废弃油脂清运量明细表》，2023 年度灞桥区共计完成全区 6 个街道的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收运量共计 5,158.52 吨，平均日收运量为 14.13 吨，低于蓝田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规模 300t/d）每日可处理灞桥区餐厨垃圾产出量 80.26 吨的计划规模；2023 年度灞桥区共计完成全区 6 个街道的家庭厨余垃圾收运量共计 3,556.30 吨（包含市应急、浐灞移交厨余垃圾清运量），平均日收运量为 9.74 吨，低于蓝田厨余垃圾处理厂（处理规模 200t/d）每日可处理灞桥区家庭厨余垃圾产出量 34.40 吨的计划规模。

综上所述，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末端处置能力能够与目前实际的收集、收运的能力相匹配。

本项分值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3.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采取现场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问卷共设置 7 个调查问题，涵盖对清运企业日常清运的及时性、服务态度、作业时环境卫生保障、是否安全作业并防护到位、收运问题解决、工作建议等方面调查内容，共获得 50 份有效调查问卷，经统计分析，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为 99.32%。

本项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灞财发〔2023〕1号），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为 1,995,000.00 元，而 2023 年度项目实际产生的收运费用共计 1,483,585.36 元，占年初预算的 74.37%，项目预算数与实际执行数差异较大。

（二）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该项目设置的经济效益指标“促进生态经济发展程度”的年度指标值为“明显”，指标值可衡量性不足。

（三）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较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33,294.16 元，资金到位率仅为 31.74%。

（四）餐厨余垃圾实际收运总量未达到工作任务计划。

经评价组调查了解，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对西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宣传、推广、督促、教育不到位，致使各标段服务商在餐厨余垃圾收运过程中，存在部分商户、单位、居民不配合的情况，无法实现餐厨余垃圾 100% 分出与 100% 收集转运，导致全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总量不高，未达到工作任务计划。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主管单位应强化编制管理，细化精准预算。一是要提高预算编制工作质量，要对每项预算的内容、数额、测算依据等进行明确。二是对预算执行严格把关，将预算执行的质量与效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预算执行进度和执行质量与下一年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二) 项目主管单位应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管理，科学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是整个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和关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应由单位财务部门牵头，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项目主管单位要完善对绩效目标审核措施，从相关性、匹配性、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审核把关，促进绩效目标编制更加科学、合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确保资金按照预算计划使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了解项目预算资金保障情况，同时还应积极争取其他财政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预算内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单位、居民不配合的情况，项目主管单位要继续加强餐厨余垃圾收运宣传引导工作，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单位认识与参与垃圾分类热情，同时加强收运单位培训学习，积极调整收运时间、改进收运方式、提升收运人员服务意识，以达到提升全区餐厨余垃圾总量的目标。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陕西创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附件：

2023年度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满分3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
	项目实施(1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满分3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5分。	3
	项目管理(10分)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项目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满分2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2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预算与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分3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满分3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5分。	1.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相符合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满分3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分3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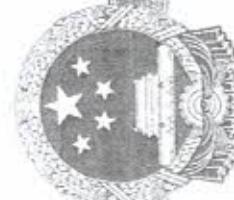
项目实施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主管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制度； ②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分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5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分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5分。	5
过程(20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满分2分，项目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	0
	资金管理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满分4分，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合 规性	4	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 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是否按相关规定用途使用，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 运行情况。	①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况。 4	①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况。满分 4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 止。	4
	产出数量 (8 分)	收运数量完 成率	8	收运企业完成餐厨余垃圾收 运计划的情况，用以反映和实 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满分 8 分。实际完成率为 100%，得 8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 扣 0.2 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满分 8 分。实际完成率为 100%，得 8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 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2
产出(32 分)	产出质量 (8 分)	服务质量考 核得分率	8	收运企业的服务质量考评得 分情况，用以反映收运企业 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	满分 8 分。收运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平均得分率 ≥ 95%，得 8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8	
		收运及时性 (8 分)	8	餐厨垃圾的收运工作是否做 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 堆积、不滞留城区污染环 境。	餐厨垃圾的收运工作是否做 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 堆积、不滞留城区污染环 境，得 8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餐厨垃圾的收运工作是否做 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 堆积、不滞留城区污染环 境，得 8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35088330J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查看详情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多证合一”登记
信息、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陕西创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喻琰（喻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
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
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政
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出 资 额
捌拾万元人民币
2005年09月05日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办高新区路高新
大都国际1单元20层120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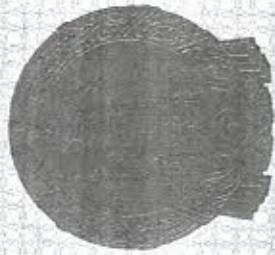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5506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陕西创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喻洪
经营场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办高新路高大都荟7幢1单元20层12003号
主任会计师:

组织形式: 合伙制(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00128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02) 5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2年8月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2002年 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灞桥区垃圾分拣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方案》（市政办发〔2017〕50号）和《西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18〕107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启动实施。2021年3月12日、6月1日及2022年4月7日，灞桥区发改委分别以灞发改函〔2021〕4号、灞发改函〔2021〕49号、灞发改发〔2022〕21号文件，依次批复了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及概算。

批复明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狄寨街道风光北路以东、灞桥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热电厂项目以南；总建设用地17.965亩，总建筑面积约72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约6500平方米、地下建筑约750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约10700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995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涵盖土方清运、挡土墙工程，新建垃圾分拣车间、业务楼、宣教中心和门房等建筑，以及室外道路及场地、绿化、地面停车场、管线管网、路灯、围墙等室外工程，同时购置并安装变压器、发电机、垃圾分拣设备、检修设备、厂区导视系统、厨房设备、监控设备等。项目概算总投资6167.69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4740.83万元、其他工程费用917.60万元、预备费509.26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已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岩土工程勘探、节能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行政审批及备案手续，基建手续办理整体符合项目建设管理的基本要求。

2022年9月至2022年10月19日期间，项目主管单位灞桥区城管执法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总承包、设计及监理单位并签订相关合同：总承包单位为陕西建工灞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陕西方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通过直接委托方式确定了招标代理、勘察、安全三同时技术服务等单位并签订合同，具体包括：招标代理单位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安全三同时技术服务单位西安威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单位陕西地块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单位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前置调查及权籍调查单位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1月10日，计划建设工期192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为2023年2月6日，截至目前，项目尚未完工，远超计划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显示，本项目已完成工程内容占合同约定内容的51%。

二、建设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灞发改函〔2021〕49号文件批复，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根据灞桥区城管执法局提供的相

关资料显示，项目实际到位区级财政资金556.51万元，已支出资金556.51万元，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具体如下表：

编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实付金额 (万元)
1	安全三同时技术服务	XA 威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7.80	6.30
2	施工图审查	XA 鸿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4	4
3	权籍调查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49	2.49
4	勘察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28.91	28.91
5	土地测量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3.57	3.57
6	地基检测	陕西中电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4.50	14.50
7	地质灾害评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7.50	7.50
8	交通影响评估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XA 分公司	2.40	2.40
9	测量费	XA 市勘察测绘院	0.75	0.75
10	设计费	陕西方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92.74	29.52
11	配套及不动产权登记费	区住建局	256.57	256.57
12	施工费	陕西建工 BQ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59.96	200
合计			5081.19	556.51

二、项目绩效评价

(一) 整体评价结果

本项目总分100分，实际得分71.5分，整体绩效表现一般。项目资金执行率达100%，年度资金预算556.512万元全额投入使用，其中当年财政拨款456.51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00万元均按计划支出，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产出指标完成度较好，但效益指标和时效指标存在显著短板，导致整体绩效未达预期。

（二）主要指标分析

1. 项目资金执行率（分值10分，得分10分）

2023年全年预算资金556.512万元，实际支出556.5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 产出指标（分值50分，得分36.5分）：

数量指标：新建垃圾分类分拣车间、业务及宣教中心、门房等基础设施面积7250平方米，与年度目标一致，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达100%，与目标值持平，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开工时间按计划2月启动，但完工时间未完成年度目标（原定12月）。偏差原因主要为工程进度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引发项目停工。

成本指标：预算成本4659万元，实际仅完成3018万元。偏差原因主要为工程进度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引发项目停工。

3. 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分15分）：

生态效益：预计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目标250吨/日，实际完成0吨。主要因项目未完工，设备未调试投产，处理能力未形成。

可持续影响：项目设计使用年限超1年，虽因未完工，长期效益尚未显现，但实际可持续使用年限符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服务对象对项目预期认可度较高。

（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工程进度滞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项目停工，最终未能在年度内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调试，直接影响完工时间和效益产出。

2. 效益指标未达预期：因项目未竣工，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未投入运营，新增处理能力无法实现，生态效益目标落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资金支付不及时：工程进度款支付未与施工进度挂钩，缺乏动态监控机制，资金未下达导致资金拨付滞后引发停工。

2. 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执行脱节：效益指标未考虑项目竣工时间对产出的制约，目标设定过于理想化。

四、改进工作的建议

1. 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资金、协调对接等各类障碍，尽快组织项目复工。同时，加强与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沟通协作，重新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调整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周期，分阶段设定效益指标，例如将“新增处理能力”调整为“竣工后首年处理能力”，避免目标与执行脱节。